

隆尧县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公示草案

公示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健全隆尧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隆尧县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东良镇高质量发展，落实《隆尧县魏家庄镇、东良镇、北楼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东良镇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规模总量、资源利用等要求，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东良镇实际，编制《隆尧县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168.47公顷。

## 第 3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各项建设、管理的法定性文件，规划范围内土地的用地性质、用地规模、用地边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建、拆建、新建，道路和公用设施的新建和改造等，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 第二章 目标定位

### 第4条 规划定位

充分落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以高效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镇。

### 第5条 指标体系

落实总体规划指标管控要求，高标准构建功能完善、便捷活力的支撑设施，高品质营造生态智慧社区，形成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的综合指标体系，按照约束性和预期性进行差异化管控。

## 第三章 空间布局和土地使用

### 第6条 空间结构

东良镇政府驻地形成“双核、三轴、多点”的公共空间结构。双核为综合服务核心、休闲公园核心，三轴为沿政通街、爱民路、小康街主干道形成三条开放空间景观轴，多点为多个公园景观节点。

### 第7条 用地布局

考虑各单元人口等指标与各项设施的匹配关系，优化用地布局，形成单元用地布局方案。

### 第8条 强度分区

根据功能及用地情况将规划范围划分为I级强度分区、II级强度分区，共2个开发强度分区。I级强度分区包括机关团体、文化、商业等用地；II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居住用地。

### **第9条 高度分区**

建筑高度按2个等级基准高度进行控制，确定一级高度分区主要为住宅、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二级高度分区主要为城镇住宅。

##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

### **第10条 生活圈规划**

依托乡镇政府驻地形成15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 **第五章 交通设施**

### **第11条 区域交通**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主要为乡道白尚线。

### **第12条 道路系统**

完善镇政府驻地干路网络，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乡镇政府驻地道路布局理念，全面优化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东良镇构建“一横两纵”的主干路路网体系。一横为爱民路；两纵为政通街和小康街。

## 第六章 风貌管控和设计引导

### 第 13 条 景观风貌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规划形成“双核、三轴、三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双核”：为综合服务核心，休闲公园核心。

“三轴”：为沿主干道形成开放空间景观轴，串联商业街，形成的视线通廊。

“三区”：依托东良镇原有功能分区，将东良镇区划分为现代居住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和商业景观风貌区三个分区。

### 第 14 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31 公顷。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规划公园绿地主要为社区公园，既可提高镇政府驻

地环境，又可为居民就近提供休闲、运动、交往场所。规划在政通街西侧设置防护绿地。

## 第七章 城市控制线

### 第 15 条 绿线管控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绿线管控范围。城市绿线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必须按照相关现行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绿线内可兼容设施道路、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线结构系统性；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6 条 黄线管控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黄线管控范围，主要包括供水站和邮政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不得违反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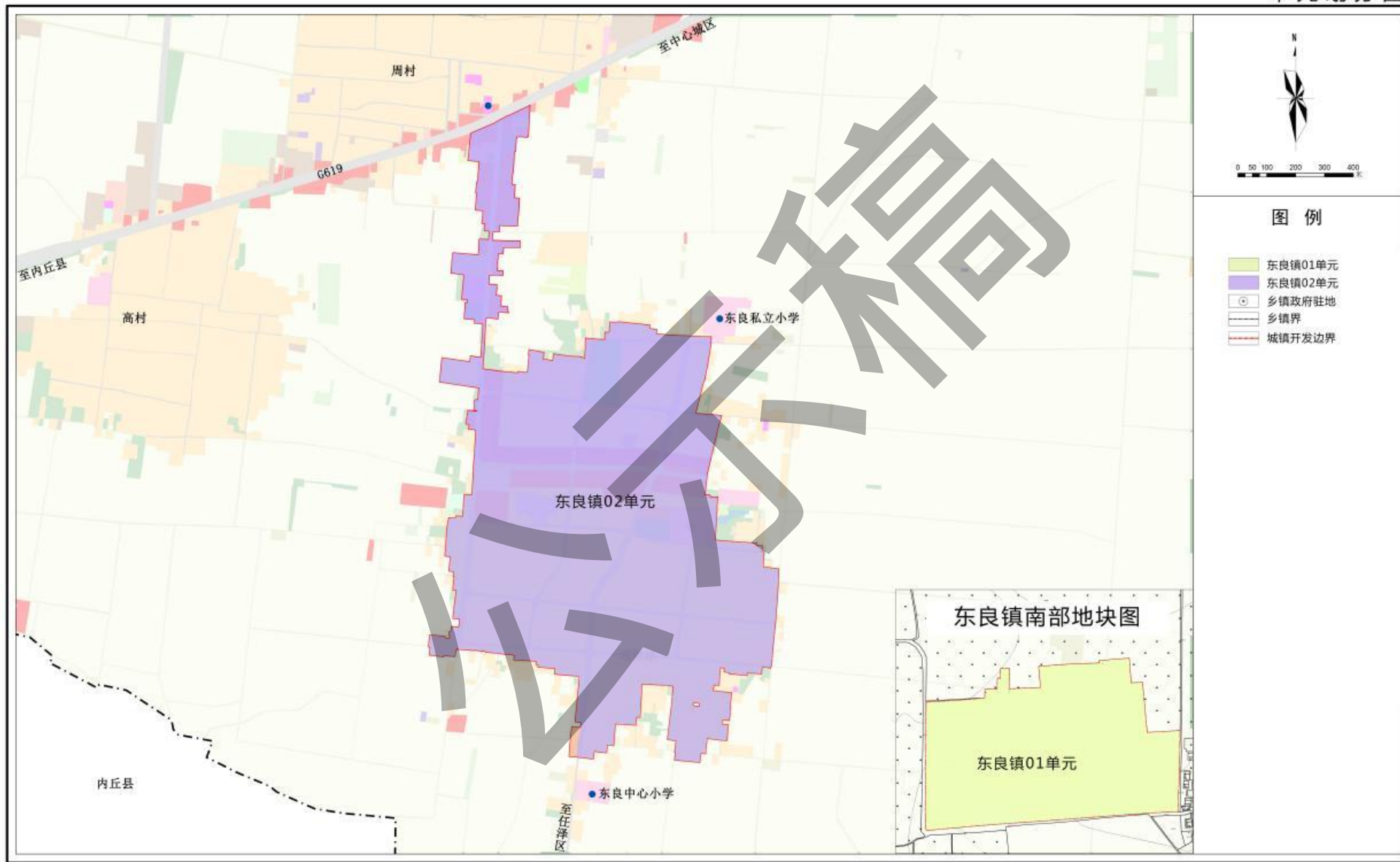
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不得进行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进行规划论证，并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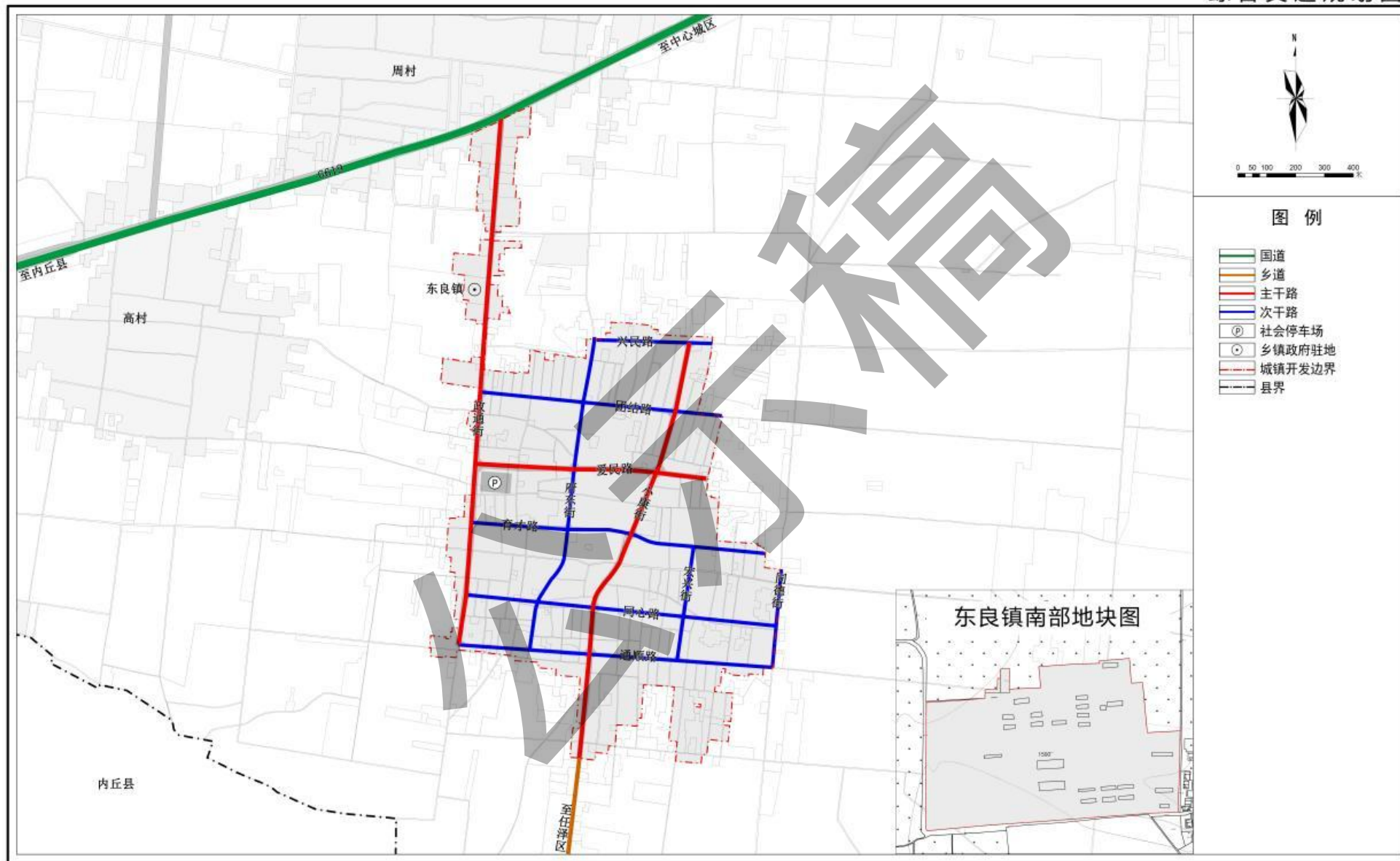
# 隆尧县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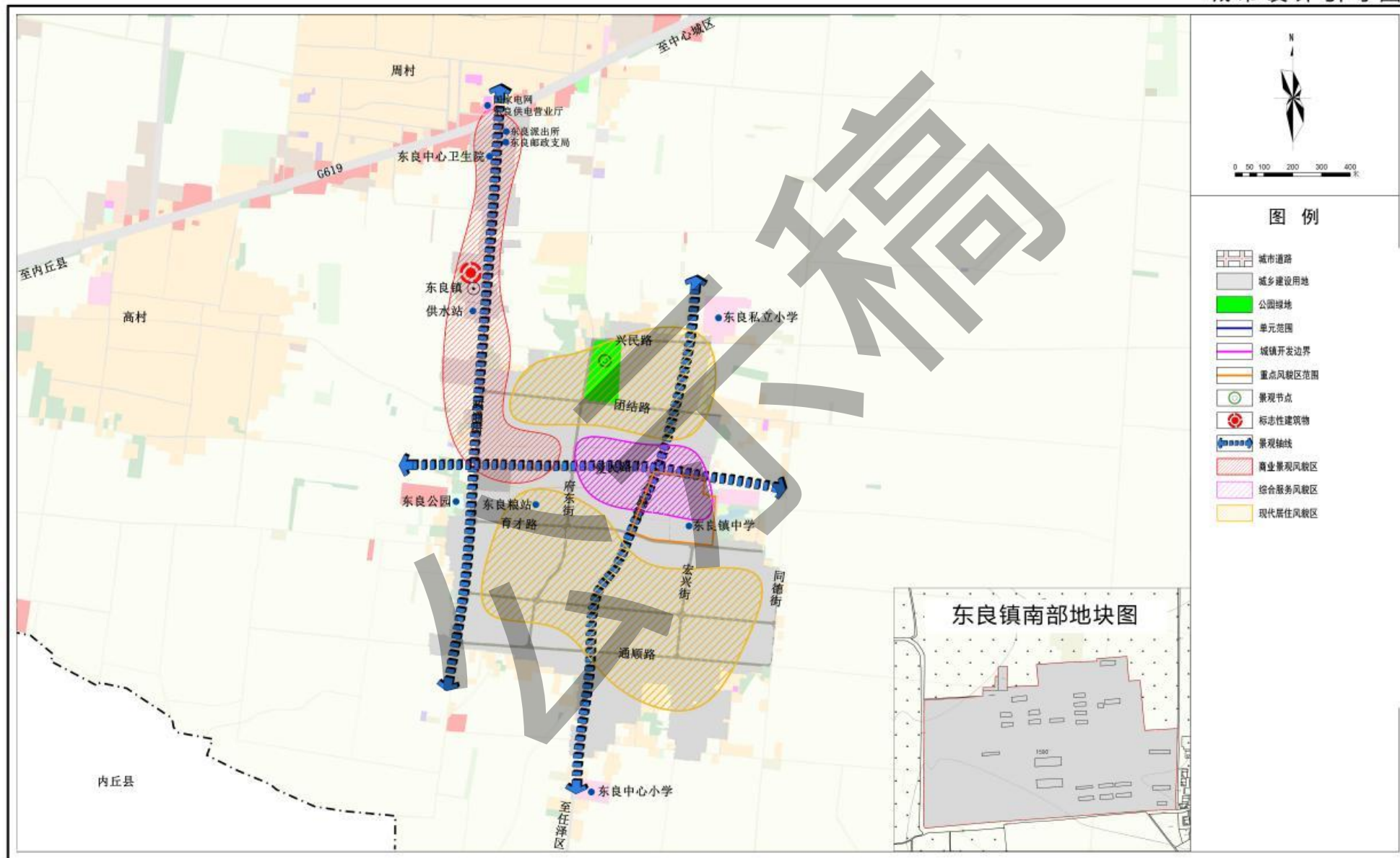
# 隆尧县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综合交通规划图



# 隆尧县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引导图



# 隆尧县东良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街区划分图

